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82號

原告 林睿毅
林錦峯即隆盛畜牧場

前列林睿毅、林錦峯即隆盛畜牧場共同
訴訟代理人 鄭智文律師
被告 禾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芬如
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40號履行契約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
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
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林睿毅主張其與被告簽立之「房舍屋頂租賃合約
書」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業經其合法終止；又系爭租約使用
之土地為原告林錦峯即隆盛畜牧場所有，系爭租約終止後，
被告即無使用上開土地權源等為由，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等
語。惟被告曾對原告林睿毅另案起訴請求確認系爭租約存
在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40號履行契約事件（下稱另案）
判決確認系爭租約關係存在後，原告林睿毅提起上訴，經臺
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號廢棄原判決，改判
決被告敗訴，現正上訴最高法院尚未確定。是本件民事訴訟
之裁判，以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為免訴訟歧異，

01 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李盈菡